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 粤 0607 民初 8093-3 号

梁丹：

本院受理的原告佛山市和源浚德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梁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未结清货款 7040 元；2. 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淑华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张俊彦担任法官助理，何咏琪担任书记员，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请张贴)

联系人：周淑华、张俊彦。联系电话：0757-87393993。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2号。邮编：528100。